

巴拉嘎尔高勒镇市政车辆采购项目 (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52526-XMCY-XJ-20260001-1

项目名称：巴拉嘎尔高勒镇市政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乙方：湖北楚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9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519XW001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乙方：湖北楚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拉嘎尔高勒镇市政车辆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项目名称) 152526-XMCY-XJ-20260001-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以本合同附件-货物清单为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该货物清单应当与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参数、配置、技术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货物清单应明确载明每台车辆的唯一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识别代号VIN、发动机号)。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交付地点：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随车吊一辆(猛卡士特牌XCL5186JSQ6型随车起重运输车)、高空作业车一辆(润知星牌SCS5072JGK19SH6型高空作业车)、皮卡车两辆(长城牌CC1033QS22J型多用途货车)。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当一并向甲方交付货物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凭证、随车工具、备件清单、三包凭证等全部随车文件。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威、13377811230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超、16604895660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当地机动车注册登记相关要求, 可正常办理车辆上户手续; 5. 乙方交付的所有车辆均为全新未使用车辆。前述所有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保险的被保险人应当为甲方, 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陆运、路线: 随州→许广高速→京港澳高速→新元高速→青银/京昆→涞曲高速→张石高速→海张高速→锡林浩特→G207→巴拉嘎尔高勒镇。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对于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表面瑕疵，甲方应在收到货物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表面瑕疵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该部分符合合同的约定；对于隐蔽性质量问题，甲方不受前述 30 日期限限制，发现质量问题后可随时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货物运回、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39000.00 元（小写）捌拾叁万玖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即：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335600.00元））

2、全部标的运送至项目所在地，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伍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503400.00元））

（二）付款条件：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即视为预付款付款条件已达到；2、全部标的运送至项目所在地，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伍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503400.00 元））；3、全部标的足额运送至项目所在地，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后，视为尾款付款条件已达到。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收据，待全部标的运送至项目所在地，乙方应在甲方提供中标价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湖北楚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805020909100026453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自全部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3年。前述期限长于货物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生产厂家规定的，按前述期限执行；前述期限短于货物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生产厂家规定的，按国家标准或厂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发生任何质量问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信息后2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免费排除问题。在此期间如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问题，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车辆故障1个工作日内未排除的，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同等级或更高配置的备用车辆，直至故障车辆修复完毕。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如第三方就标的货物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权利，乙方应负责全权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车辆保障甲方正常使用。

十一、违约条款

（一）除财政资金未下达等非甲方可控制的原因外，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5%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未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形,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押权等)或第三方主张权利, 导致甲方无法完整取得货物所有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立即退还全部已收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乙方负责缴纳本次采购车辆的交强险、车船使用税，承担验车费、上户手续费，并负责办理完毕全部车辆的注册登记手续，将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等全部证件原件交付甲方。乙方应在车辆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全部注册登记手续并交付全部证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购置税及商业险由甲方负责购买。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日常业务通知以及争议解决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寄送，寄出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送仍视为有效送达。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出异议。

十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19日



乙方名称：湖北楚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19日



